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8〕146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 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关于收回并下达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 整改调出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财政局、发改局、扶贫办、住建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收回并下达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整改调出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8〕237 号）文的通知，现下达你县 2016 年度省下达易地扶贫搬迁计划范围内整改调出对象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件)。列 2018 年相应支出预算科目，经济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省级资金补助。2016 年省级下达易地扶贫搬迁任务中整改调出不符合搬迁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所需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所需资金 37.16 亿元通过三个渠道全部解决：一是通过《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整改调出对象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8〕226 号）预拨 10 亿元；二是通过《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12 号）9.91 亿元；三是以前年度已经下达并统筹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4 亿元以及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1.85 亿元。

二、关于以前年度统筹资金清算。2016 年通过统筹省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4 亿元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1.85 亿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2017 年，根据我省易地扶贫搬迁整改相关要求，65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所需资金已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建设基金、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足额保障，因此，已统筹整合的上述两项资金调整为易地扶贫搬迁整改调出对象的资金来源。经过对两项资金清算，共收回 32 个县多拨资金（详见附表）；并通过收回资金下达其他 23 个县的易地扶贫搬迁整改调出对象所需资金。

三、统筹用好资金。请各相关县统筹安排上述资金，用于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整改调出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若各县前期使用其他资金垫付，要清算垫支情况并做好相关资金置换及帐务处理工作。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2 月 6 日





抄送：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

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整改调出对象资金收回与拨付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小计	应收回资金		通过收回资金安排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1305-扶贫)	农村危房改造 (2210105-农村危 房改造)	小计	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 (21305-扶贫)	农村危房改造 (2210105-农村危 房改造)
临沧市	-915.09	-222.33	-692.76	2993.13		2993.13
凤庆	-915.09	-222.33	-692.76			
镇康				506.38		506.38
双江				206.43		206.43
耿马				1906.92		1906.92
沧源				373.4		373.4